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号），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固特”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8.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025.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3,456.0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568.99万元。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德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德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德固特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	王珏、方雪亭
联系电话	021-6577943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固特
证券代码	30095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48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 1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魏振文
实际控制人	魏振文
董事会秘书	高琳琳
联系电话	0532-8229359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承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8、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划扣及补回被划资金

因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固特的合同纠纷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522070100100344616）内资金 300 万元，并基于（2021）京 0108 执 29329 号《执行裁定书》从公司冻结募集资金账户处划扣 2,057,139.76 元，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解除了对前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冻结。公司于获知该事项后的第一时间进行了积极解决，使用非募集自有资金向前述募集资金账户全额补足了法院划扣的金额。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划扣，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补足法院划扣的募集资金款项，故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德固特未发生其他重大且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配合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尽职推荐工作以及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和配合。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德固特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

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德固特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并审阅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的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以下无正文）

